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466
27 April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4月27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要坚决和无条件地否认S/14455号文件对我国总统和我国所作的毫无事实根据的指责。我国政府强烈谴责在国家关系上采取毫无根据和恶毒的指控方法。

同乍得有血缘、地理、文化和历史联系的苏丹一直密切关注十多年来乍得的国内冲突的悲惨发展。这种事态发展不仅对乍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有严重的影响，而且危害到区域和实际上整个非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基于《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基于睦邻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苏丹一向同乍得以前的政府当局维持友好的关系。

针对乍得政府和各不同政党的愿望，苏丹一贯参与协助乍得人民争取和平与民族团结的全非洲的努力。这方面只要提到苏丹是非洲统一组织特设乍得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和曾经倡议及主持若干关于乍得问题的非洲会议就够了。

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坚决认为，乍得只有通过谈判才能达成民族团结与和解，从而实现和平。苏丹重申赞成1979年8月18日关于乍得民族和解的拉各斯协定，1980年7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乍得的弗里敦决议和1981年1月14日的洛美公报，这三份文书构成解决乍得问题的基础。

在拉各斯协定上签字的乍得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全部11个政党都充分认识到苏丹赞成国内冲突达成真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它们同样知道：尼迈里总统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且亲自参与调解冲突各方谋求和平的过程。

我国政府不同意乍得已恢复了“平静与和平”的主张，因为有几千利比亚军队非法地留在乍得。利比亚的武装干涉不仅妨碍了乍得的民族和解过程，而且也阻挠了拉各斯协定的执行，尤其是威胁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苏丹保留请安全理事会审理乍得局势的权利。如蒙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苏丹常驻代表

阿卜杜勒·拉赫曼·阿卜达拉（签字）
